

国家统计局发布一季度国民经济“成绩单”

十大数据透视中国经济发展脉动

■新华社记者 刘红霞 郝琼源 舒静 刘娟

国家统计局17日发布一季度国民经济“成绩单”，记者结合各部门发布的同期相关数据，探寻中国经济发展脉动。

数据1——
GDP:增长6.4%，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21343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与上年四季度相比持平，比上年同期和全年分别回落0.4和0.2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毛盛勇说，总的来看，一季度国民经济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积极因素逐渐增多，为全年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世界银行中国局局长芮泽表示，全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给世界经济带来逆风，但6.4%的增速印证中国经济“稳”的态势和趋势没有改变。

数据2——
税收:增幅回落11.9个百分点，减负效应持续显现

一季度全国税收收入增长5.4%，增幅同比回落11.9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增值税增长10.7%，较去年同期回落9.4个百分点；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29.7%，增幅回落50.4个百分点。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同比下降0.8%，增幅回落14.3个百分点。

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杨志勇认为，随着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1月1日落地，约8400万纳税人无需再缴纳个税。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实打实、硬碰硬，纳税人、企业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数据3——
财政收入:增长6.2%，基础不断夯实

财政部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656亿元，增长6.2%；支出58629亿元，同比增长15%，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4.1个百分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

财政部国库司副巡视员李大伟说，全国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从后期收入看，深化增值税改革将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更大压力。但随着企业负担明显减轻、市场活力不断激发、宏观经济运行稳定性增强，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也将不断夯实。

数据4——
外贸:增长3.7%，实现平稳开局

海关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为7.01万亿元，同比增长3.7%。3月份，我国进出口增长9.6%，其中出口尤为亮眼，实现21.3%的增长。

商务部研究院对外贸易研究所所长梁明说，当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转弱，外贸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我国一季度外贸实现平稳开局来之不易，这与我们出台一系列稳外贸、扩大开放的举措密切相关。压力之下，我国外贸要实现稳中提质，一方面外贸企业要加速转型，另一方面要扩大外贸“朋友圈”，优化结构。

数据5——
消费:“买买买”近10万亿元，经济增长主力依然强劲

一季度，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7790亿元，同比增长8.3%。其中，网上零售额22379亿元，增长15.3%。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5.1%，消费继续成为需求动力的主导力量。在全部居民最终消费支出中，服务消费占比为47.7%，比上年同期提高1.4个百分点。

贸促会研究院国际贸易研究部主任赵萍认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市场预期明显改善，消费者信心指数不断提升。未来消费环境还需进一步完善，优质消费供给还需进一步跟上。

数据6——
地方债:发行破万亿元，助力稳投资防风险

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累计发行11846.9亿元，占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债限额的85.2%。新增债券平均利率3.34%，较上年下降55个基点；平均期限7.37年，较上年增加1.27年。新增债券资金超过六成用于在建项目建设。

设。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院长乔宝云说，一季度发债进度和使用情况都超过预期。值得一提的是，地方债放开商业银行柜台销售得到广大个人投资者认可。今年地方债发行与实际需要紧密结合，既在“开前门”稳投资促消费方面显现巨大作用，也为“堵后门”防风险提供了保障。

数据7——
外资:前2个月吸收外资增长5.5%，对外资吸引力增强

商务部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我国实际利用外资1471.1亿元，增长5.5%。主要投资来源地中，韩国、美国、荷兰、德国、法国对华投资分别增长35.6%、44.3%、174.8%、39.9%和113.3%。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5.1%。

对外经贸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院长屠新泉说，全球投资动能不足背景下，中国对外开放步子在加快，开放广度和深度在扩展，同时持续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增强了对外资的吸引力。

数据8——
就业:新增就业324万人，整体就业形势较好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324万人。3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其中，25岁至59岁群体人口调查失业率为4.8%，低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0.4个百分点。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表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经济政策层面，在一系列稳就业措施助力下，我国整体就业形势较好。3月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为17651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210万人。

数据9——
物价:CPI温和上涨1.8%，供求平衡改善

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1.8%，涨幅比1至2月份扩大0.2个

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0.3个百分点，延续温和上涨态势。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上涨0.2%。

毛盛勇认为，从价格的变化中可以发现，市场供求关系在平衡改善，在供给比较充分、供给质量提升的情况下，价格略有小幅上升，这说明整个市场需求在改善。

数据10——
房地产:总体平稳，“房住不炒”将贯彻始终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3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房价格涨幅微升。其中，一城

市同比上涨4.2%，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二线城市同比上涨12.2%，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三线城市同比上涨11.4%，涨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一季度数据显示，不少刚性需求开始逐渐释放，这是价格涨幅微升的主要原因。“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是2018年下半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主要基调，“房住不炒”定位是长期坚持的、根本的指导思想，将贯彻在房地产调控的始终。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评论

首季起跑稳 奋力新作为

■新华社记者 于佳欣

一季度经济增长6.4%，居民收入增长领跑GDP增速，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60%……国家统计局17日公布一季度经济数据，一些指标超出预期，在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的环境下，这一成绩来之不易。

起跑决定后程，开局影响全局。翻看一季度经济成绩单：GDP增速与去年四季度持平，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就业、收入、消费等经济数据呈现稳中向好态势，经济企稳信号更加明显，为全年经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从近期发布的一系列经济指标中可以明显看出经济企稳趋势。采购经理人指数(PMI)结束连续三个月低于荣枯线重返扩张空间；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提升；消费者信心指数进一步回升；3月新增人民币贷款增幅明显高于历史同期……这些超预期的指标，既释放出稳的信号，也反映了不断改善的市场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一期报告在调低对今年世界经济预期增长的同时，调高了对中国经济预期，说明国际社会看好中国经济。

良好开局，很大程度上源于一系列政策效应的显现。去年下半年以来，中央推出了“六稳”政策，积极有效扩大投资，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加大，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都进一步增强了企业信心、激发了市场活力。这再次说明，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只要我们保持定力，把握大势，迎难而上，坚定不移办好自己事，就能够化危为机，创造更大成绩。

良好开局，需要珍惜，更需要乘势而上、奋力作为。尽管当前经济运行好于预期，积极因素也在逐渐增多，但经济下行压力和内部结构性矛盾还在，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长依然承压，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我们绝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要抓住企稳的有利时机，克服困难，主动作为，要切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不折不扣地将政策落到实处，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在高质量发展的大道上奋力前行。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

金融服务费等应明码标价

——中消协回应汽车消费维权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结合奔驰车维权事件及汽车消费领域投诉问题，中消协17日在京举办“推动解决汽车消费维权难座谈会”。对金融服务费等收费项目有没有法律法规约束？以“三包”规定拒绝退货合理吗？汽车消费维权存在哪些问题？消协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回应。

汽车销售金融服务费等应明码标价

在当前汽车销售服务中，存在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缴纳续保押金或续保保证金等问题，有些经销商代办业务在未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多收上牌费、金融服务费，还不开具发票，引发消费者强烈不满。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在交易过程中，应对全部收费项目事先向消费者明示，且不得做出不合理限制或者强制交易。汽车销售金融服务费等应明码标价，杜绝强制交易等违法行为。

此外，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如有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别拿“三包”当不合格挡箭牌

一些经营者向消费者交付质量不合格车辆，却以汽车“三包”规定为由拒绝承担退货责任或相应赔偿责任，有违法律规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即俗称的汽车“三包”规定明确提出，生产者应当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未经检验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不得出厂销售。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果经营者出售的是不合格产品，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如果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付产品六个月内发现瑕疵的，经营者还负有举证责任。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交付合格产品也是经营者的合同义务，“三包”规定是后合同义务，两者不应混同。

汽车消费维权有五难

2016至2018年全国消协组织投诉与咨询信息系统数据显示，汽车产品、含零部件的投诉从每年1.5万件上升至每年1.9万件，投诉解决率有所下降。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售后服务、合同纠纷、产品质量、金融服务等。

涉及汽车售后问题的投诉主要包括：不履行三包义务、不履行售后承诺、售后在



暗藏猫腻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三包期内收费修理以及经营者变动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售后服务等。涉及汽车合同问题的投诉主要包括：订金纠纷、合同违约、不平等格式条款等。涉及汽车质量问题的投诉主要包括：产品性能问题、不合格商品以及不具备特定使用环境等。

从被投诉的具体问题看，主要汽车品牌被投诉问题集中在订金、发动机、轮胎、涉嫌欺诈和车漆等方面，其中东风本田机油问题较为突出，奔驰、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奥迪的油漆问题相对占比较高。

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汽车消费维权存在五大难点：经营者巧立名目，消费者辨识难；经营者不提供凭证，消费者取证难；产品质量出现纠纷，消费者鉴定难；经营者推诿扯皮，消费者协商难；维权涉及问题复杂，消费者投诉解决难。

加强消费维权意识

消费者如何加强维权意识？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要注意留存购车、维

修等相关凭证。保留好车辆购车发票及汽车“三包”凭证，是消费者维权的基本条件。

在购车过程中，消费者对商家有关退还购车定金、保险押金等的口头承诺要格外留心，注意留存定金或押金收据，必要时对商家的口头承诺进行录音，主动争取签订纸质的定金或押金退还协议。

根据汽车“三包”规定，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因此，消费者每次修理后应向4S店或修理厂索要维修发票，作为日后维权的证据。

2017年7月1日全面实行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目前，各大汽车厂商对自己的4S店网络有数据共享平台，但对4S店之外的销售渠道无法共享车辆信息，消费者在其他渠道的汽车销售购车时具有盲目性。

中消协建议，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汽车服务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即所有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维修网站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录入统一平台，同时接入消费者评价通道，设计相关评价指标，消费者购车后即可根据购车及使用体验自主对相关服务提供商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示，为消费者购车提供参考和依据。

新华社北京4月17日电